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8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藍國忠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林天福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新臺幣4,019元之釋明文件(查狀附住診費用收據應繳餘額為0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